

关于对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67 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你们购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83.2587% 的股权。重组后，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9.74% 上升至 41.44%。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及你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但你们作为收购人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 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重组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你们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方才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全文。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3 条、11.8.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收购上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1日